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实〔2022〕5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 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苏师大实〔2022〕2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类分级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可能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等的根源、状态、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统筹协调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辨识结果进行审核认定，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认定结果组织开展张贴风险等级标识、制

订管理措施、编写应急预案等工作，并负责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对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各实验室负责落实本实验场所危险源的辨识，辨识结果报所在单位审核认定；根据认定结果从基础工作、防护措施、准入培训、安全检查、应急预案与演练等方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重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应急管控措施并报所在单位备案；实验场所的危险源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报所在单位审核认定。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源分类分级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中涉及的危险源类别进行划分，结合学校学科门类、专业设置等实际情况，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六类：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械类、电子（电气）类和其他类。

（一）涉及化学试剂、实验气体等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归属化学类实验室；

（二）涉及病原微生物、精神麻醉类药品、生物制剂、实验动物及尸体、转基因生物等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归属生物类实验室；

（三）涉及压力容器和设备、高转速设备、加热设备、特殊设备等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归属机械类实验室；

（四）涉及高电压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归属电子（电气）类实验室；

(五)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归属辐射类实验室；

(六) 涉及上述以外的其他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其他类实验室。

第七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的数量即危险程度，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评分，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高风险）、二级（较高风险）、三级（中风险）和四级（低风险），共4个等级（详见附件1）。

第八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实验室所从事的各类教学科研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存放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产生的风险；存放或处置危险废物产生的风险；使用实验室射线装置、钢瓶、压力容器、烘箱、马弗炉、起重设备、高压强磁设备等产生的风险等（详见附件2）。

第九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 一级（高风险）实验室

一级（高风险）实验室涉及危险源最多，风险最大。符合下列任意条件，定为一级实验室。

1. 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高毒、腐蚀危险气体；
2. 存放或使用剧毒、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 存放或使用易制爆、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一品名 $\geq 1.5L$ ，或总量 $\geq 7L$ ；
4. 存放或使用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

5. 存放或使用非豁免放射源或 I 类、II 类射线装置；
6. 使用千伏以上高压电；
7. 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包括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下同）存量 $\geq 80\text{L}$ （或Kg）；
8. 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下同）存量 $\geq 40\text{L}$ （或Kg）；
9. 按照《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评分 ≥ 80 分。

（二）二级（较高风险）实验室

二级（较高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数量较多，风险程度较高。符合下列任意条件，定为二级实验室。

1. 存放或使用易制爆、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一品名 $< 1.5\text{L}$ ，或总量 $< 7\text{L}$ ；
2. 其他危险化学品存量大于等于 60L （或Kg）且小于 80L （或Kg）；
3. 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存量大于等于 30L （或Kg）且小于 40L （或Kg）；
4. 存放或使用除非豁免放射源和 I 类、II 类外的射线装置；
5. 存放须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起重类设备；
6. 按照《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评分， $60\text{分} \leq \text{评分} < 80\text{分}$ 。

（三）三级（中风险）实验室

三级（中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数量中等，风险程度较低。

符合下列任意条件，定为三级实验室。

1. 其他危险化学品存量大于等于40L（或Kg）且小于60L（或Kg）；

2. 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存量大于等于20L（或Kg）且小于30L（或Kg）；

3. 存有传动类、转动类机械设备或强电类设备；

4. 按照《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评分，30分 \leq 评分 $<$ 60分。

（四）四级（低风险）实验室

四级（低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数量少，风险程度低。

未列入以上三级或按照《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评分 $<$ 30分的实验室定为四级实验室。

第十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以最小物理建筑空间且相对独立的实验室（含危化品仓库、中转站和废弃物暂存点）为单位，对照《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分级表》（附件1）和《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进行分级评估。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中，对危险源和危险程度存在争议或按上述原则无法确定等级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将实验室危险源情况、争议的问题及不能确定的原因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审核，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二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应从基础工作、防护措施、准入培训、安全检查、应急预案与演练等方面落实。

（一）基础工作

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必须标明实验室类别与风险等级，并明示危险源。

（二）防护措施

实验室应按照危险源的辨识结果，配备相应的防护设施，包括特殊防护、消防、监控、报警、应急救援、防静电、防雷电等设施，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三）准入培训

1. 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根据安全风险等级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存档。

2. 一级、二级和三级实验室人员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

3. 涉及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实验人员，应参加国家要求的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证书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

（四）安全检查

1. 实验室自查：每日1次。

2. 二级单位检查：一级实验室每月不少于1次，二级实验室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三级实验室每三个月不少于1次，四级实验室每学期不少于1次。

3. 校级检查：一级实验室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二级实验室每三个月不少于1次，三级实验室每学期不少于1次，四级实验室每年不少于1次。

（五）应急预案与演练

1. 实验室针对高风险危险源开展风险评估，制订应急处置

方案，置于醒目位置，并报所在单位备案。

2. 涉及一、二、三级实验室的二级单位，每年开展一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所有相关人员每两年参加一次应急演练；三、四级实验室每年安排人员参与一次应急演练。

第四章 监督与实施

第十三条 实验室分类分级实行动态调整。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备，告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十四条 实验室分类分级实施程序

（一）每学期初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如实向所在单位提交《实验室危险源辨识清单》（附件3）。

（二）二级单位对实验室的危险源辨识结果，即《实验室危险源辨识清单》（附件3）进行审核，并认定分级等级。

（三）二级单位将审核认定结果在单位内部通报，同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定级情况，高风险等级实验室较多、承担安全管理任务较重的教学科研单位，在实验室安全建设投入、实验人员安全培训及考核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和倾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分级表
2. 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评价表
3. 实验室危险源辨识清单

